

臺銀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6年12月04日台財保字第862401026號函核准

99年12月01日壽險精字第0990007391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1D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08@twfhclife.com.tw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臺銀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係指主契約的要保人。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失能」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本公司依醫院診斷書判斷為喪失一切可獲致報酬之工作能力。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的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開發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停效時，本附約同時停效。

保險費的調整

第七條

要保人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變更主契約的契約險種、保險金額、計畫別、繳費年期致保險費變動時，本附約之保險費亦同時調整之。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主契約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停效日起兩年內，因主契約申請復效或主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形下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本附約當期欠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八條第二項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其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主契約被保險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但發生保險事故且經豁免保險費後，需經主契約被保險人同意始得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
二、主契約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三、要保人變更或要保人身故時。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因第一項原因或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原因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豁免保險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診斷確定失能且持續失能狀況達一百八十日以上者，本公司溯自失能確定之日起，並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豁免失能期間的主契約及本附約的保險費總額。
要保人於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前仍應交付主契約及本附約的保險費，本公司於確定豁免保險

費後，無息退還該項已繳的保險費。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四條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醫院開具的診斷書。
- 三、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被保險人失能持續一年以上者，應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前三十日檢送豁免保險費申請書及診斷書，開具診斷書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豁免保險費的限制

第十五條

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的契約險種、保險金額及繳費年期。

豁免保險費的停止

第十六條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停止豁免保險費。

- 一、被保險人於第十三條之失能期間恢復可獲致報酬之工作能力時。
- 二、被保險人未依本附約第十四條之約定檢送豁免保險費申請書及診斷書時。
- 三、被保險人拒絕接受本公司要求的檢驗時。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未豁免保險費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原繳保險費與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應繳保險費之差額。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受豁

免保險費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主契約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變更住所

第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